

洪山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洪政复不受字〔2025〕37号

申请人：尹丙臣 男

住 所 地：江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

地 址：洪山区洪山区雄楚大道 436 号

申请人不服武汉市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（以下简称区法律援助中心）作出的《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收到申请材料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……”第四十九条规定：“申请人、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、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，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。申请人、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”根据上述规定，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行为不服的，应当先向洪山区司法局提出异

议，申请人要求审查的事项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的范围。

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……（五）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……”之规定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